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校友會

105 年度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0320 修正

- 一、宗旨：為鼓舞獎勵林口國中畢業校友處於貧困或急難待助仍能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技藝優良之學生勤奮向上發展專長之精神，為國家社會及地方培育英才，賡續發揚林口國中善良文風及樹立典範，特訂立本實施辦法。
- 二、申請項目：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 三、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獎助學金

- 資格：1. 學生本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且現就讀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家庭貧困（雙親或單親亡故者為優先）或需急難救助者。
【不包含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公立學校總平均 75 分以上、私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 80 分以上者(若學校未有操行成績請附上導師針對操行或德行的評量質性文字描述證明)，並需檢附相關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清寒證明)或經教師推薦(須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家庭突發之急難事項)，以上其中一種證明文件方予受理。
3. 軍公教員工之子女因已領有教育補助費，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附件一) 家屬資料欄、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自述與教師推薦欄位 請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突發生急難需救助之事項。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04 學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04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證明或急需救助之相關文件）。

（二）技藝優良獎助學金（所稱「技藝」相關的職業類科如附註一表列）

- 資格：1. 學生本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且現就讀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不採計學業成績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者。(若學校未有操行成績請附上導師針對操行或德行的評量質性文字描述證明)。
3. 須參加各縣市政府舉辦或教育部主(委)辦全國分區以上之技藝才能競賽獲得前 3 名或特優、優等者，經評審委員遴選評定後予以獎勵。(需附獎狀影本，影本請學校加蓋章戳)
-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附件二)，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04 學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 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04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檢附獎狀影本。

四、注意事項：

高一新生：因尚未有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成績，故無法申請。

大一(或專四)新生：請檢附所就讀畢業之高中職三年級(或五專三年級)的成績單。

五、申請日期：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1 日止，提前及逾期送件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六、申請手續：申請書請逕向林口國中補校辦公室索取或至林口國中學校校網自行下載。
（網址：<http://www.lkjh.ntpc.edu.tw>）

※以上各項申請人入選與否，所繳申請書及附件均不退還。

七、評審資格：由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由校友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友會理、監事代表召開審查會議評審核定後，邀請獲獎校友返校公開頒獎。（核定結果將於 11 月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林口國中校網）。經審查錄取者，頒獎單位通知後，須準時至通知地點領取獎助學金，如無特殊因素未如期領取者，視同棄權。

八、其他：受獎助學生獲助學金補助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其受獎資格。

- （一）經法院定讞身犯中華民國刑法者。
- （二）受校方記大過處分者。
- （三）有任何妨害校友會及母校名譽之言行者。
- （四）休學或三個月以上無故失聯者。
- （五）不幸亡故者。

九、本年度獎助學金，金額訂定如下：

學制 獎項	公私立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
獎助學金(上限 40 名)	5,000 元
技藝優良獎助學金 (上限 50,000 元)	全國級競賽第 1 名(特優)10,000 元 全國級競賽第 2 名(優等)7,000 元 全國級競賽第 3 名 5,000 元 縣市級競賽第 1 名(特優)5,000 元 縣市級競賽第 2 名(優等)3,000 元 縣市級競賽第 3 名 2,000 元 (以上辦理競賽的單位級別認定由審查會議進行認定)

十、經費來源：

- （一）校友會對外募款。
- （二）校友會捐款。
- （三）向傑出校友募款。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林中校友會理監會議通過後實施試行 2 年，實施後再行檢視修正提理監事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友會

105 年度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

※請確實勾選申請獎項，本會一律以申請人勾選之獎項辦理審查評選【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獎項		☐ 獎助學金		☐ 技藝優良獎助學金	
申請人姓名	戶籍 地址				電話
	通訊 地址	☐ 同上			手機
105 學年度就讀學校校名科(系)別					年級
104 學 年學業 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104 學 年操行 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無操行成績者，請檢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於本框內 ※影本需再加蓋學校章戳 ※104 學年註冊章需清晰			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本框內 ※影本需再加蓋學校章戳 ※104 學年註冊章需清晰		

自述

※自述內容：申請獎助學金者→需填目前家庭狀況或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技藝優良獎助學金者→需填寫榮獲獎項(請註明全國級或縣市級)及優良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學校加蓋章戳)。

教師推薦

※推薦內容：申請獎助學金者→請詳填該學生家庭狀況或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
申請技藝優良獎助學金者→請詳填寫該學生的技藝優良事蹟。

班級導師簽章：

附註一

本辦法所稱的「技藝」所屬的職業類科係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公告之高職 15 群科為主

課程群別	科 別
機械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不動產事務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木工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漁業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